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0029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兴瑞科技，公司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各方	指	和之瑞、和之兴
和之瑞	指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之兴	指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和之瑞与和之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和之瑞、和之兴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66649638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松杰

住所：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29号中兴旅社102室

出资额：3273.0624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3年6月6日至 2033年6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2、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71452338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中

住所：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29号中兴旅社202室

出资额：946.5704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3年6月6日至 2033年6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和之瑞主要负责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松杰，和之兴主要负责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陈松杰原为和之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八十三条规定，和之瑞、和之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之兴进行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之兴与和之瑞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间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和之兴近期进行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陈松杰先生不再担任和之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之兴与和之瑞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之瑞、和之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982,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1%。本次权益变动后，和之瑞持有公司股份 26,35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和之兴持有公司股份 7,630,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间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具体情况如下：

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和之瑞	26,352,149	8.85%	26,352,149	8.85%
2	和之兴	7,630,282	2.56%	7,630,282	2.56%
合计		33,982,431	11.41%	-	-

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瑞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人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股数种类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和之瑞	集中竞价	卖出	2022年6月27日至7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1,173,000	18.53
和之兴	集中竞价	卖出	2022年6月27日至7月7日		330,000	18.6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松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中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股票简称	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	0029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之瑞、和之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82,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之兴与和之瑞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和之瑞持有公司股份26,35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和之兴持有公司股份7,63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16日 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